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有熔化炉、压铸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甬环建〔2024〕99 号）。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4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2 台压铸机（置换原有设备，压铸机总量及压铸能力与原环评批复一致），并新增加工中心 7 台及车床 5 台，仅服务于产品后续加工，不新增最终产品产能。

2.本项目抛光机配套治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环评预估为 1500m³/h，实测为 2290m³/h，通过增大风量，可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G1 融化保温烟气由 4 台机边炉各设集气罩收集，G2 脱模废气由 4 台压铸机各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3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G4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湿法除尘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G5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去除。

2、废水

W1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W2 抛光水帘废水经底部水槽收集、沉淀过滤去除 SS 后回用，不外排；

W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9m²）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铝渣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 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 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 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 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对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本项目熔化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悬浮物、COD、BOD₅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对粉尘治理（易燃易爆粉尘）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孙振玉	宁波市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17842578
王如燕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出纳	13736071514
袁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吕不成	浙江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28879919
徐维卿	浙江诺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57853182